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4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承辦人：韓克儉
電話：06-2991111轉6529
傳真：06-6357046
電子信箱：scu616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807271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特殊個案家庭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」、本府108年6月24日府社助字第1080727281號令（0727198AA0C_ATTCH3.pdf、0727198AA0C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特殊個案家庭計算人口範圍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上開處理原則經本府108年6月24日府社助字第108072728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(如附)。

三、附件併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26 09:22:03